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季度報告20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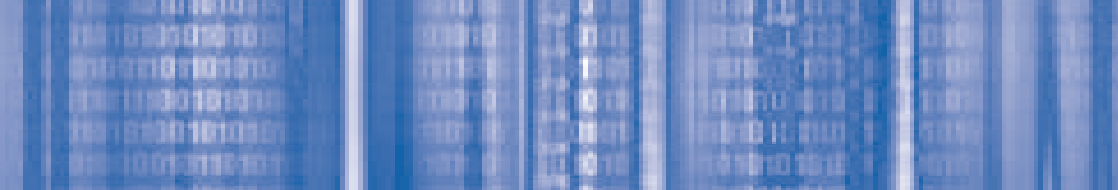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目錄

摘要	1
財政狀況	1
業務回顧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 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4
附註	5
其他資料	8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九個月	本季度	半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938	1,666	2,27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24)	71	(595)
每股(虧損)/盈利	(0.15)港仙	0.02港仙	(0.18)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938,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2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0.15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季度業績。

財政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666,000港元及3,9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89,000港元及2,885,000港元分別上升約53.0%及36.5%。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中，財經節目及錄影製作、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等業務分別佔約56.5%、28.0%及15.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71,000港元。本集團本季度未經審核業績較上一季有所改善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大幅下降至約5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7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多媒體財經資訊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1,10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08,000港元。收入增加是由於管理層不斷努力向新客戶爭取合約及與現有客戶續約所致。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以供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以供透過不同媒體播放及用作加強企業與公眾關係用途。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699,000港元增至約2,225,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述九個月期間與香港一家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合作，透過多媒體傳送系統在香港製作及發放12集財經節目「投投是道」。此外，本集團亦與香港一家珠寶店訂立合約，製作40集財經節目「陸陸無窮句句金」，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六

月在香港電視頻道播放。另外，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訂立合約，製作企業錄像及8集電視節目，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九月在電視頻道播放。本集團於第三季製作12集財經節目，並已在香港電視頻道播放。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利用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本集團亦參與舉辦以金融市場為重點的投資者教育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的收入約為6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2,000港元。收入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舉辦的講座及課程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71,000港元。業績有所改善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其中一個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會將其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的服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

為爭取瀏覽人數基礎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董事將繼續爭取與其他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強大觀眾或瀏覽人數基礎的公司以及媒體渠道業務夥伴結盟。本集團有意在中國與媒體業務夥伴設立合營公司，並與教育機構合作，以拓展業務及擴大在中國的網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1,665,563	1,088,650	3,937,767	2,884,706
銷售成本		(589,329)	(326,800)	(1,661,019)	(875,492)
毛利		1,076,234	761,850	2,276,748	2,009,214
其他收入		7,848	731	14,217	993
銷售開支		(41,098)	(285,000)	(50,978)	(285,100)
行政開支		(629,699)	(797,870)	(1,741,403)	(2,491,003)
其他經營開支		(341,694)	(326,640)	(1,010,716)	(1,084,276)
經營溢利／(虧損)		71,591	(646,929)	(512,132)	(1,850,172)
融資成本		—	(15,000)	(11,671)	(45,0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91	(661,929)	(523,803)	(1,895,196)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1,591	(661,929)	(523,803)	(1,895,196)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0.02港仙	(0.20)港仙	(0.15)港仙	(0.5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而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重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該等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色與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2,61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兆駿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	1,307.00港元	100%	財經節目及錄影製作 與提供投資者教育
財星網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日	2.00港元	100%	經營財經網站及 提供財經資訊
駿陸媒體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2.00港元	100%	與其他媒體渠道 聯合發展業務

重組的帳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法」所允許的合併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帳目與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由最早呈報期間開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綜合業績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3.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6%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並未獲稅務局批准，且該稅項未確定能於可見將來動用，故並無就稅務虧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71,591港元及虧損淨額523,803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為661,929港元及1,895,196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5,000,000股及341,666,667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均為33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7,662,333	(6,347,585)	1,314,748
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	—	949,900	—	949,900
期內虧損	—	—	(1,895,196)	(1,895,19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612,233	(8,242,781)	369,452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8,612,233	(9,113,101)	(500,868)
兆駿集團有限公司因兌換債券 而按溢價發行股份	—	2,999,793	—	2,999,793
HK6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股份 以收購兆駿集團有限公司及財星網有限公司	—	(20,389)	—	(20,389)
將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本轉撥至 合併儲備	—	1,307	—	1,307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以收購HK6 Investment Limited	—	(3,293,000)	—	(3,293,000)
將HK6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 轉撥至合併儲備	—	20,389	—	20,389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	20,300,000	—	—	20,300,000
上市開支	(5,104,513)	—	—	(5,104,513)
期內虧損	—	—	(523,803)	(523,80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195,487	8,320,333	(9,636,904)	13,878,916

其他資料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持股量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陳丹蕾	—	107,079,195	—	—	107,079,195
鄧聲興	27,714,613	—	—	—	27,714,613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公司Superhero Limited所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一顧問、一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行使購股權時所支付的行使價為每股0.21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港元	2,500,000
胡永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港元	3,500,000
鄧聲興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港元	1,500,000
郭子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港元	1,500,000
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港元	2,500,000
管理層股東				
鄭建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港元	500,000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開始行使的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行使的購股權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上市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 (2)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當中，4名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本集團的管理層股東及12名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分別獲授可認購合共9,000,000股、2,500,000股、500,000股及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供應商、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由於公司股票只是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所以董事認為無需要披露購股權的假設價值，原因是並沒有充份的歷史價值數據支持任何合理評估。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1)	107,079,195	26.77%
U six Group Limited (附註2)	97,001,144	24.25%

附註：

- (1) Superher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U six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永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永陸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鄧聲興先生為財經界知名人士，不時獲電視及電台頻道等不同媒體邀請擔任多個財經節目及研討會的講者及主持，亦在香港若干報章撰寫文章及新聞稿。

董事認為，鄧聲興先生主持財經節目及研討會以及以個人身份在報章撰寫新聞，乃以鄧聲興先生個人的才能進行，加上該等活動的範圍相對並不廣泛，且業務模式與本集團業務有所不同，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的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如適用）所載的一般守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慧雲小姐及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所反映或可能須在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須對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作出慎重考慮。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